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午 12:3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1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参股子

公司担保的议案》；

《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1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15。

五、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 （3）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若交易事项的任意一项标准超出上述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	--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超过股东大会上述授权权限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其余条款内容未变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16。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